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14-030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届期满,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举行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推选以下人员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岭、郭亚军、刘丹、李勤夫、杨卫东、李梦强。

独立董事候选人:沈主英、吴艾今、欧阳润。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当前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确定为人民币5万元/年;同时,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沈主英、吴艾今、郭辉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上述第1、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
1、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1: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岭先生的个人简历

张岭,男,1977年4月出生,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获中南大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 硕士学位,历任海航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海航集团项目开发与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海航集团办公室主任、共青团海航集团团委书记、海航集团国际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海航集团信息管理部总经理、海航集团新闻发言人等职务;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担任海航集团执行总裁助理兼集团董事局秘书、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0年10月起担任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职务。现任海航集团董事局董事,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亚军先生的个人简历

郭亚军,男,1956年11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获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商学院硕士学位。1982年至1993年在民航安徽省局工作,历任运输科科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1993年2月加入海航,历任海南航空合作发展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海航集团执行副总裁、海南旅游集团董事长、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香港快运航空公司总裁、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航集团华东总部总经理、金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丹先生的个人简历

刘丹,男,1971年12月出生,湖北襄阳人,中共党员,海南省青年联合委员。199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1994年进入海南省航空公司,主要从事财务、投融资管理工作;2000年担任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参与长安航空公司股份制改造工作;2001年参与海南航空对中国新华航空公司的重组工作,并担任中国新华航空财务总监职务;2006年担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负责上市公司的资本运营和收益提升管理工作。现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李勤夫先生的个人简历

李勤夫,男,1962年3月出生。曾任平湖新仓服装一厂厂长;荣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卫东先生的个人简历

杨卫东,男,1976年12月出生,2000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SH600221)计财部总经理助理,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部总经理,海航旅业投资与证券业务部总经理,新华旅行网副总裁,北京旅游发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李梦强先生的个人简历

李梦强,男,1987年2月出生。曾任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发经理;现任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沈主英先生的个人简历

沈主英,男,1947年6月出生,1966年毕业于集美水产学校,毕业后先后在福建龙海县革委会、龙溪地委工作;1984年7月外派香港中旅集团工作,先后担任该集团办公室经理、集团助理总经理、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参与深圳特区华侨城的开发建设工作。1991年11月兼任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码308)董事总经理、董事局副主席兼总经理,先后担任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董事长、港中旅(珠海)海洋温泉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芒果网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多家公司董事;1995年到清华大学进修国际金融专业。1997年离开香港中旅集团回内地;2000年派往香港任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局副主席兼总经理、香港中旅集团常务董事,2007年6月退休。现任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艾今女士的个人简历

吴艾今,女,1970年出生,最高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北大光华管理学院;执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咨询师;社会职务:天津精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任职经历: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事并领导信永中和的财务咨询工作;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从事并领导信永方略的财务咨询工作。现任北京天润坤泽财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润先生的个人简历

欧阳润,男,1951年9月1日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律师。1975年—1989年在铁道部大桥局工作;1989年—2001年上海市徐汇区政府办公室工作;2001年—至今,在上海市徐汇区新汇(浩信)海一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担任社会职务:现为中共上海市第十届党代会代表,上海市律协徐汇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曾受奖励:2006年—2010年度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上海律师调解化解社会矛盾先进个人;全国职工维权杰出律师评选入围奖;全国律师维护律师责任,维护社会和谐通报表扬;2006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个人三等功;2003—2008各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附件2: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名沈主英先生、吴艾今女士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吴艾今女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6月5日

提名人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现提名欧阳润先生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吴艾今
2014年6月5日

本人欧阳润,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名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欧阳润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14-031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届期满,公司监事会决定举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股东提名,会议推选廖虹宇先生、史禹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 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廖虹宇先生个人简历

廖虹宇,男,1978年7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毕业后先后作为法务人员、法务经理服务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办公室,期间赴美国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参加GE黑带培训并获得黑带培训合格证书;2009年调入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年调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规部副总经理;2011年调入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任合规部副总经理。现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合规部总经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史禹铭先生个人简历

史禹铭,男,198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7年7月加入海航集团;2009年-2014年,任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14-032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14 年6月27日(周五)下午 14:00,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圣马可公寓会议厅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3、会议地点: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圣马可公寓会议厅。

4、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6月27日(周五)下午 14: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听取《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对外担保额度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议公司2014年度可向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议公司2014年度可向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议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张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郭亚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刘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李勤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杨卫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李梦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沈主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吴艾今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欧阳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廖虹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史禹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4、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第4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4年4月22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0、临2014-021)、2014年6月6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0、临2014-031)。上述公告均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三、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8日为 A 股股东、6月23日为 B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 (B股最后交易日为6月18日)。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8日(周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2014年6月23日(周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B 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五、参会方式

(一)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可选择邮件、传真登记或者现场登记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参会登记:

1、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24日- 25日

上午 09:30---11:30 下午 13:30--- 15:00

2)登记方式: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司公章)、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及《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参会登记表》请认真填写,公司核对股东参会资格后将根据登记表信息发送参会通知。

3)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5楼

邮政编码:200120 会务联系人:刘洪林、陈婷

联系电话:021-60625366 传真:021-60625377

邮件、传真请在明显位置注明“九龙山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25日

上午 09:30—11:30 下午 13:3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5楼。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司公章)、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会前签到入场

签到时间:2014年6月27日 13:30—14:00

六、其他事项

为保证会场秩序,未提前登记并按时签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出席会议安排。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本栏个人股东不填)身份证号: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参会通知接收方式

E-mail: 传真:

信函接收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盖章:

填表时间: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对外担保额度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议公司2014年度可向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议公司2014年度可向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议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举张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举郭亚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	举刘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	举李勤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杨卫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李梦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沈主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选举吴艾今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选举欧阳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廖虹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史禹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3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备注:				

注:在意见栏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在其对应位置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4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以下简称“丙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四方经协商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0102742920041400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款20,000,000.00元存放于该专户。截止2014年05月2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利用中石化海南分公司PSA制氢尾气、PX异构化排放氢、气柜回收干气等工业尾气回收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开户日期2014年5月19日,账号为2201027414200004482,期限6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续,并通知丙方和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小见、王为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1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5日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西正和”)通知:

2014年6月4日,广西正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500万股流通股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广西正和持有公司361,300,347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219,000,000股,占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的60.61%。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编号:临 2014-072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FIRST RESERVE MANAGEMENT, L.P.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关于与FIRST RESERVE FUND XIII,L.P.签署《认购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审议情况

2014年5月13日,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FIRST RESERVE MANAGEMENT, L.P.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和《关于与FIRST RESERVE FUND XIII,L.P.签署<认购协议>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宁柱先生与FIRST RESERVE MANAGEMENT, L.P.(翻译中文名称:第一储备管理有限合伙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及与FIRST RESERVE FUND XIII,L.P.(翻译中文名称: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签署《认购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5月29日,公司与FIRST RESERVE MANAGEMENT, L.P.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及与FIRST RESERVE FUND XIII,L.P.正式签署《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与FIRST RESERVE MANAGEMENT, L.P.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和《关于与FIRST RESERVE FUND XIII,L.P.签署<认购协议>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战略合作协议》和《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2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信息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6,403,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94,438,433股的24.1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